

公 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○月○○○日

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第○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名額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83條。
- 二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選勞方代表名額：正取○名。（事業單位人數100人以上，勞資代表各不得少於5人）
- 二、投票日期及起、止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
- 三、投票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

事業單位名稱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告)

(民)勞關係M07-表一範例(選舉公